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名称:ST天龙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2024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所有向激励对象承诺,如公司因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其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设置的业绩目标由公司管理层提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目标,能否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所设置的考核期业绩目标不构成对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业绩承诺,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希望通过该激励措施调动被激励对象的工作活力与激情,在具体工作中更加勤勉尽责,确保公司经营合规,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and 回报。因此,本激励计划不会侵占中小股东利益。

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

三、本激励计划采取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及归属安排后,可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授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1,85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050.65万股的9.24%。

(一)首次授予1,48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050.65万股的7.40%,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1,853万股的90.03%;

(二)预留部分3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050.65万股的1.84%,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1,853万股的19.97%。

本激励计划中存在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1.00%的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89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及股份拆分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47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员工总人数为136人)的34.56%,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占预留部分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本次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后方可实施;

十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予。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做说明,以下列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天龙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至本人账户的归属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确定价格,激励对象以每股取得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归属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之日,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龙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至本人账户的归属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确定价格,激励对象以每股取得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归属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之日,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若无特殊说明,本激励计划引用数据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或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若本激励计划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员工正在实施的其它股权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 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本激励计划遵循的原则

(一) 充分保障股东利益,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二)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一致,遵循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三) 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上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它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办法之前对其变更行为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三) 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审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及归属的权利和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与核实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7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员工总人数为136人)的34.56%,包括:

(1) 公司部分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3)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上述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则预留激励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且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早于公示期的结束日。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其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天龙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满足对应批次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可按授予价格分次获授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853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050.65万股的9.24%。其中:

首次授予1,48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20,050.65万股的7.40%,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1,853万股的90.03%;

预留部分3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20,050.65万股的1.84%,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1,853万股的19.97%。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不存在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的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郭泰然	董事长、总经理	500	26.98%	2.49%
2	王广收	董事	50	2.70%	0.25%
3	项宇辉	董事会秘书	150	8.09%	0.75%
4	彭菲	财务总监	50	2.70%	0.2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5人)			733	39.56%	3.66%
预留部分			370	19.97%	1.84%
合计			1,853	100%	9.24%

注: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拟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泰然先生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49%。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拟向郭泰然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郭泰然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不断完善公司管理架构,培养核心人才团队,大幅压缩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引擎。在其带领下,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均实现盈利,公司业绩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时,郭泰然先生运用其行业内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影响力,为公司提供了强大的业务资源支持,对公司当前业务的发展起到关键推动作用,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激励与约束对等”“重点激励,有效激励”为原则,认为拟授予董事长、总经理郭泰然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岗位的重要性、价值贡献相匹配。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郭泰然先生极其勤勉尽责,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起到关键作用,授予其股权激励数量与其工作能力和贡献;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则预留权益失效;

4、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予。

根据《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

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占预留部分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来自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获授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89元/股,即激励对象在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可以1.89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89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73元的50%,为每股1.8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78元的50%,为每股1.89元。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为1.89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